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组织编写

海船船员专业培训

知识更新

主编 郭子瑞 刘锦程 孙 广
主审 侯景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海事局组织编写

海船船员专业培训知识更新

主编 郭子瑞 刘锦程 孙 广
主审 侯景华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船船员专业培训知识更新 / 郭子瑞, 刘锦程, 孙广主编.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5632-2370-1

I. ①海… II. ①郭…②刘…③孙… III. ①海船—船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67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4106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1.75

字数: 289 千 印数: 1 ~ 5500 册

责任编辑: 沈荣欣 封面设计: 王 艳

版式设计: 寒 晓 责任校对: 陈敬根

ISBN 978-7-5632-2370-1 定价: 35.00 元

《海船船员专业培训知识更新》

编写委员会

主审：侯景华

主编：郭子瑞 刘锦程 孙 广

编委：张 蔚 饶滚金 戚发勇 刘锦程 印绍周

前 言

船员专业培训,即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的简称,是船员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船员专业培训系指船员取得注册资格后,在担任航行或轮机值班岗位前,针对不同的船上职能(如应急、职业安全、医护、保安和救生等)所进行的基础性专业技能培训。船舶远离陆地,一旦在海上发生事故,如火灾、求生等,此时的应急处理关系到整个船舶和船员的安全,而船员的专业技能往往在关键的时刻更能发挥关键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讲,船员专业培训甚至比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为了全面、有效和充分地履行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 STCW 公约)的要求,我国海事主管机关于 1997 年颁布了系列船员专业培训的规范性文件,全面开始了履约工作。按照 STCW 公约有关规定,海员应提供 5 年内达到 STCW 公约有关专业培训所要求的适任标准的证据。2009 年 3 月 12 日,主管机关颁发了《关于海船船员部分专业培训和发证有关事宜的通知》(海船员〔2009〕133 号),规定了我国完成熟悉和基本安全培训、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和高级消防培训等专业培训的海员应每 5 年进行一次知识更新培训。5 年内,国际公约有新的修订,航海新技术、新设备在船舶得到应用,国内海事法规也有了新的变化,专业培训知识更新不仅是国际公约的要求,也是我国履约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指导船员专业培训知识更新,突出培训重点,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辽宁海事局组织编写《海船船员专业培训知识更新》教材。本教材主要涵盖了 1997 年全面履约以来,国内外相关海事法规的最新变化,国际公约对救生、求生、消防等新要求、新规定。本教程可作为船员更新专业培训知识的参考教材,也可作为我国船员教育和培训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航运企业、船舶、船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参考资料。

《海船船员专业培训知识更新教材》由郭子瑞、刘锦程、孙广主编,侯景华主审。参加编写人员有:张蔚、饶滚金、戚发勇、刘锦程、印绍周。

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武元凯社长、时培育副社长、姚文兵主任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使用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船员相关国内海事法规新规定	(1)
第一节 《船员条例》简介	(1)
第二节 船员注册管理	(12)
第三节 《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简介	(21)
第四节 船员服务管理	(28)
第五节 新版海员证	(31)
第六节 船舶保安员专业证书	(34)
第二章 熟悉和基本安全培训知识更新	(38)
第一节 MARPOL 公约附则Ⅳ和附则Ⅵ	(38)
第二节 船舶保安的等级及重要性	(42)
第三节 救生服和抗暴露服	(44)
第四节 保温用具	(47)
第五节 救生圈和救生浮环	(48)
第六节 海上撤离系统	(52)
第七节 油火海面求生的方法	(56)
第八节 船用手提式灭火器	(58)
第九节 消防水枪	(64)
第十节 封闭舱室安全作业	(66)
第十一节 意外伤害时的急救措施	(68)
第十二节 简易呼吸器	(71)
第十三节 流行性感冒简介	(73)
第三章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知识更新	(75)
第一节 自动扶正、两面可用救生筏的概述	(75)
第二节 有关救生艇筏和弃船演习的新规定	(76)
第三节 弃船演习中船员使用救生艇安全指南	(78)
第四节 自由降落救生艇	(81)
第五节 全封闭救生艇的操作	(87)
第四章 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知识更新	(91)
第一节 快速救助艇培训简介	(91)
第二节 快速救助艇的新规定	(94)
第三节 快速救助艇的降放操作	(96)
第五章 高级消防培训知识更新	(99)
第一节 船舶消防的应急预案	(99)
第二节 船舶灭火程序	(100)
第三节 灭火战术	(106)

第四节	灭火指挥	(110)
第五节	船舶大型 CO ₂ 系统的操作	(111)
第六节	应急呼吸装置	(114)
第七节	船舶消防设备的检查、保养与检验	(12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13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142)
附录三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146)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148)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155)
附录六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161)
附录七	关于海船船员部分专业培训和发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169)
附录八	STCW 公约关于保安员的修正案(海安会决议 MSC.203(81))	(171)
附录九	STCW 规则关于保安员的修正案(海安会决议 MSC.209(81))	(174)

第一章 船员相关国内海事法规新规定

近年来,我国非常重视船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颁布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下简称《船员条例》)为龙头法规的系列船员管理法规,船员管理法规日臻完善。2007年国务院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颁布施行了《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随后,交通运输部根据《船员条例》的相关规定出台了相关配套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第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8年第6号)。本章重点介绍这几部近年来生效的与船员利益密切相关的海事法律、法规。

第一节 《船员条例》简介

一、概述

《船员条例》由交通部(现交通运输部)牵头调查研究、起草,报请国务院审议。《船员条例》从1995年起草到2007年颁布施行历经了12年,十年磨一剑,来之不易。在立法过程中反复征求全国交通系统和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教育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现商务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航海院校、航运单位的意见;多次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多次进行了实地调研,甚至到国外航运发达国家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草案)》,并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该条例。4月14日温家宝总理签署了该条例,2007年9月1日该条例开始施行。《船员条例》体现的目的是发展船员事业;核心是以人为本;方向是提高船员素质,保障船员权益。

《船员条例》的公布与实施,是我国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三部法律、法规对船员任职资格作出原则规定后的又一部专门对船员进行系统规范管理的重要行政法规。《船员条例》被业内人士认为是船员管理的“宪法”。它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海事法律体系的一块空白,是我国船员和船员发展事业一个新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的船员从业、船员职责、船员权益保护、船员培训发证和船员服务等工作进入更加规范化、法制化阶段,对提高我国船员素质、加强船员管理、维护船员权益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促进我国航运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船员条例》通过设立船员注册制度和任职资格制度、规定船员职责、明确船员的合法权益、设立船员培训和服务许可制度来加强船员管理;通过完善海事法规体系以及船员培训、评估、考试和发证体系,推行质量管理,建立证后监督、船员跟踪和动态管理等高效的船员管理机制来提高船员素质;通过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明确船员生活和工作场所的最低标准;通过船员工会加强对船员权益的保护,确保用人单位支付合理的工资和报酬,享受年休假及相关报酬,享受遣返及选择遣返地点的权力来维护船员的合法权利。

(一) 出台背景

航运,特别是海运对国民经济毋庸置疑地起着中流砥柱的支撑作用。我国是世界第三大

进出口贸易国,2008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2.56万亿美元,其中93%以上的对外贸易货物总量是通过海上运输来完成的。国际海事组织(IMO)这样评价船员:“没有海员的贡献,有一半世界在受冻,另一半世界在挨饿。”船员工作比较艰苦、风险大,职业素质要求高,因此,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加强对船员的管理和船员权益的保护,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也制定了相应的公约。

我国是世界公认的航运大国和船员大国,已连续多次当选为国际海事组织A类理事国。到2006年底,全国在运输船舶上从事船员工作的约155万人(其中从事海上运输的50多万人),居世界第一位。但船员素质参差不齐,总体水平较低,成为船舶安全航行的重大隐患。船员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侵害船员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船员中介服务市场比较混乱,船员常常受到“黑中介”的盘剥,发生人身意外伤亡后,又得不到及时的救治和补偿。船员服务市场不规范,拼凑船员经营,盘剥、克扣船员工资现象时有发生。船员职业是全球第一个真正意义的国际性职业,船员走向世界必须满足国际标准。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都是依靠交通运输部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一些低层次规范性文件进行船员管理,缺少专门的法律、法规,与我国作为世界公认的航运大国和船员大国并连续第十次当选为IMO A类理事国的地位不相称。船员立法严重滞后于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球船员管理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一部高层次的法律、法规。

《船员条例》将船员管理和船员保障方面的一些长期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保持下来了,并使之从经验层面上升到具有法律效力的制度建设层面上。《船员条例》是在满足国际公约要求、借鉴国外船员管理的通行做法、结合我国船员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出台的行政法规。在国家层面上,体现了对船员工作、航运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在行业层面上,规范的船员工作,将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船舶污染以及促进航运业的健康发展创造积极的条件;从船员自身层面上,规范的管理、公平的环境、充分的保障将使船员职业成为其实现自身价值的理想行业;在国际层面上,体现了中国海事管理与国际先进海事管理理念的接轨[主要是与四大海事公约支柱的接轨:*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SOLA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STCW)*;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二)适用范围

《船员条例》的适用包含三层含义:

(1)地域适用,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对事的适用,指适用于船员的注册、任职、培训、职业保障等,以及对船员用人单位、船员培训机构和船员服务机构的要求等。

(3)对人的适用,指年满18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的,就可以申请领取船员服务簿,注册为船员。船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本条例不适用于在军用船舶、渔船、非机动船、非营业的游艇、体育运动船或构造简单的木船上服务的人员。

(三)船员的分类

《船员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

船舶的人员;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二、船员职责

(一) 船长职责

《船员条例》中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船长行使并承担有关国际公约、规则和国家法律法规及船公司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船长对管理船舶负有主要责任并具体对船舶的运输生产质量和安全、防污染等工作负责。船长的职务具有特殊性,他既受聘或受雇于船舶所有人,又主管船上一切事务,兼具指挥、司法、公证和代理等多种身份。

我国《海商法》对船长职责的规定:船长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船舶发生海上事故,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

1.《船员条例》对船长职责的规定

《船员条例》第22条规定,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此项要求船长保证船舶携带船舶登记、检验、安全、防污、卫生、口岸查验等证书,船舶载运客货文件、应急计划、保安计划、各类日志和记录簿等文书,以及海图、航路指南、航标表、无线电信号表和其他航行出版物等与预定航次有关航行资料;保证船员携带职业身份、国籍、适任资格、健康、就业许可等证件。

(2) 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此项要求船长制订船舶消防、救生、堵漏、防污、弃船和其他项目的应急计划,并从设备器材、措施、人员训练演习及任务分组等方面保证应急计划的有效实施。

(3) 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此项要求船长在开航前通过全面核查、补正和确认,以保证在开航时“船舶适航、船员适任”,此项义务的责任期限为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在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过程中,通过持续了解船员情况、调整船员安排和请求补足船员,以保证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确保船舶正常值班。

(4) 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此项要求船长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该指令由于发布者的权威、利害关系通常较为重大、针对全船而非个人等原因,执行该指令的责任应归属于船长。如果本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应当由船长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不是由其他人提交,也不是向其他机构提交。

(5) 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船员服务资历是职务、时间和服务船舶信息的结合概念,是船员何时何地何船任何职,在船期间某阶段职务调整、何时何地解职离船的工作履历,还包含所服务船舶的航区、种类、等

级等信息。船员服务资历由船长记载,由船员用人单位核实,由海事管理机构校验。

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是船员获得、保持、晋升适任资格所需具备的条件之一。作为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所需一项证明材料,其应由船长如实、规范地记入该船员服务簿,不得虚报,同时要求船长客观公正地评价一名船员在船表现,并将其标注在船员服务簿上,而此签注会对船员的职务晋升、应聘产生影响。

(6)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此项规定了船长应当在驾驶台值班且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的一些情形,都与船长的航海知识经验、专业判断能力、职权范围高度相关。当船舶进出港、靠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或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到恶劣气象、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保安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时,需要船长更直接地发挥职务上的、专业能力上的作用。

“在驾驶台值班”是指船长在驾驶台观察和判断情况,监视和指导操作。虽然船长在驾驶台值班,但当班驾驶员仍应继续在工作岗位上,除非船长明确表示由自己接替当班驾驶员。

“直接指挥”是指船长亲自发布操作指令,亲自驾驶船舶等行动,平时分派给高级船员的某些工作此时由船长直接进行。

(7)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此项要求船长应当保证本船船员、旅客和其他在编人员的安全,以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引航员、代理人、码头装卸工人等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8)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此项要求船长负责组织本船人命财产的施救。前提是船舶发生事故并且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安全。施救对象是在船人员和财产,在船人员是优先施救对象。施救行动由船长组织,由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实行。尽力施救是努力程度的要求。施救是控制、消除危险,避免、减少对人命财产的损害或威胁。

(9)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此项要求船长在弃船时应采取的措施及步骤。

“采取一切措施”是指采取的所有可能的可用措施。船长首先率领船员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最后船长离船。这项关于人员离船顺序的规定,是由于船长、船员对于旅客存在职务上的义务,船长对于船员、旅客存在职务上、职权上的义务。

船长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行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等重要文件,是因为这些文件是将来调查事故的关键证据。

2.《船员条例》规定船长履行职责时可以行使的权力

(1)决定船舶的航次计划,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船长根据实际情况,考虑船舶航行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决定航次计划,包括暂停、变更、取消计划。对于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船长有权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2)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或者可能危及有关人员、财产和船

船舶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

此项是指如果船东所下达的指令是违法指令,或者是明显威胁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的指令,船长都有权拒绝执行。

(3)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时,应当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

引航员负有安全引航的职责和义务,但不能因引航员在船引航而解除船长或者当班驾驶员对船舶安全所负的职责和义务。在引航过程中,船长仍应负责船舶的驾驶和管理。船长应认真监督引航操纵指令,细致核对船舶的位置和动态。如果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对船舶航行安全或者水域环境构成威胁,有权而且必须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

(4)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船舶上人员的生命安全时,船长可以决定撤离船舶。

撤离船舶是船上人员全部撤离的临时性避险措施,此举的前提条件是“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在船人员的生命安全”。船舶没有遇险,或者虽然遇险,但险情并不严重危及船上人员生命安全,船长就不可以作出撤离船舶的决定。

(5)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决定弃船,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弃船是放弃船舶,是不可逆的处置措施,对船舶所有人有重大利害关系,船长在作出弃船决定前,应尽可能报告船舶所有人,听取船舶所有人的意见,但这并不影响船长最终作出弃船决定的权力。

(6)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

船员由于业务知识与技能、工作质量与绩效、违章与事故、责任感、身心状态等原因,没有履行好或者不能履行好本岗位的职责和义务,船长有权责令该不称职的船员离开当前工作岗位,改派其他船员暂时替代。被责令离岗的船员,在不称职原因消除后可以重新回到工作岗位,不称职原因不能消除的,船长可以将其安排到其他适当的岗位;或者请求公司尽快派遣合适的接替船员。

(二)除船长外船员职责

《船员条例》对除船长外船员职责作出了细致的要求,主要包括七项内容:

(1)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此项条款有效证件是指中国籍船员的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特殊培训合格证书、海员证和外国籍船员的相应证件。这些证件标明持证人的职业身份、国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任职资格。这些证件必须是合法有效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必须携带,以供主管机关查验。

(2)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船舶适航状况是指船舶适航证书、检验证书是否有效,船舶设计、构造、性能和状态是否能够抵御预定航次通常出现的或能合理预见的风险,船舶配员是否满足船舶正常航行值班、作业的要求,船舶仪器、救生衣等装备和燃料、物料、食品、淡水等供应品是否满足航行需求,船舶是否按安全管理体系规定持有有效的符合证明(DOC)和安全管理证书(SMC)副本等。

(3)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

书、文书。

此项要求船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遵守船舶安全操作规程,遵守船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各项法规性、技术性的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这项要求属于安全营运和防治污染管理方面的原则性要求。

(4)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此项要求船员严肃认真地参加船舶消防、救生、堵漏、防污、弃船等项目的应急训练、演习,以及熟悉在船舶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后应采取的应急行动,了解船舶保安、防范海盗、载运危险货物等应急措施,切实锻炼和提高应变技能。

(5)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此项要求船员遵守船舶报告制度,按时向船舶管理中心或者其他相应部门报告本船动态,如果发现险情、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发现航标移位,船舶上层建筑严重结冰、危险漂流物、障碍物、未预警的10级以上风力等影响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6)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此项要求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阐明了船员救助水上遇险人员的前提条件与努力程度。在这里,“船员”一词一般是指船员集体和负有决定、指挥人命救助义务的船长。救助水上遇险人员,对于他船遇险信号作出响应,是航海活动的一个古老传统,也是法律规定的一项应尽义务。对于船员而言,救助水上遇险人员是普遍适用的法定义务,不只是人道义务。

(7)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此项要求船员不得利用船舶私自搭载非经申报获准载运的或非客货运输合同确定的旅客、货物,不得携带枪支弹药、毒品和其他违禁物品,以保证船舶及船上人员、货物的安全,防止船员谋取不当利益或非法利益。利用服务船舶私自搭载非经申报获准载运的或非客货运输合同确定的旅客、货物,无论行为人是个别船员还是全体船员,无论船长是否知道或参与该行为,是否明确允许该行为,都是私载行为。

三、船员职业保障

(一)概述

为了维护船员权益,保持船员劳动关系的和谐,《船员条例》根据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国批准的国际劳工有关公约及国际惯例,结合船员职业特点和我国船员职业保障实际情况,就船员劳动合同、工作休息时间、工资报酬、保险、工作生活条件、遣返等内容作出规定。

(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船员职业保障

船员职业保障是船员权益的核心内容之一。船员作为劳动者,其职业保障涉及法律适用的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船员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合同法》通过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等作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国国情的规定,在尊重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基础上,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全面履行劳动合同,引导用人单位合理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规范用人单位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行为,要求用人单位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必须支付经济补偿,从而有效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船员劳动合同

1. 船员劳动合同存在问题

目前,我国的船员劳动合同制度在施行中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大量用人单位不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侵犯船员合法权益,船员劳务合同大量代替劳动合同,违约金限制应用过泛,阻碍人力资源市场配置等。

2. 签订正规劳动合同

《船员条例》第27条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公约的规定,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

此条款包含三层含义:

(1)表明了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处理劳动合同相关事宜的法律依据,即我国有关劳动合同的法律、法规及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公约。

(2)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建立劳动合同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③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内容应规范。这里所说的内容规范是指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同时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③劳动合同期限;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⑥劳动报酬;

⑦社会保险;

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3. 从事劳务派遣船员的劳动合同

由于船员工作的特殊性,船员的劳动合同与一般的民事劳动合同有一定的区别。一般民事劳动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劳动者与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尤其是从事劳务派遣的船员,不是直接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签订劳动合同,而是由船员与船员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然后,船员服务机构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船员劳务派遣涉及的合同体系一般由三个层次合同构成:

(1) 劳务派遣协议,即船员服务机构与船东签订的关于船员服务机构受船东委托提供劳动管理服务,船东向船员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和承诺给受派员工提供劳动条件的协议。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应当与船东订立劳务派遣协议,该协议应当明确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2) 劳动合同,即船员与船员服务机构签订的确立船员与双层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明确船员向船东履行劳动义务,双层用人单位共同实现受派员工劳动权利的协议。船员与船员服务机构订立的劳动合同,其内容除了包括《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般劳动合同的内容外,还应包括船东名称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且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2年。

(3) 用工合同,即船员与船东签订的关于劳动过程中相关权利义务的协议。该协议通常包含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的,作为劳务派遣协议内容一部分而存在。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条款,应注意以下两点:

(1) 船员服务机构是船员的用人单位,应实际履行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

(2) 禁止船员服务机构和船东向船员收取费用,派遣服务费应当由船东向船员服务机构支付。

(四) 船员要求享有特殊的职业保障

船员工作的特殊性要求船员除享有作为普通劳动者应享有的职业保障外,还应当享有特殊的职业保障。包括:

(1)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办理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航运运输范围辐射世界各地,当然也包括存在战争、疫病危险的地区,这是航运业随时要面对的问题。航运业无法回避这些风险,当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在人身、健康等方面面对较高风险时,应当给予船员合理、有效的防护和意外发生后的赔偿。

(2)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并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防治职业疾病。

船员用人单位必须为船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膳食、日用品等生活用品,根据船舶生产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迅速诊断和治疗所必需的药品、医疗设备设施等,在管理上应关心船员健康,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防治职业疾病。

(3)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船员职业的风险性、艰苦性、流动性等因素,向船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并按时足额发放给船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船员工资。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支付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海员职业是具有风险性、艰苦性、流动性等特点的特殊职业。用人单位应充分考虑船员职业的特殊性,合理确定船员工资报酬结构和水平,以吸引船员和留住船员。

船员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如在船发放、银行转账等形式,确保船员工资报酬的按时发放。

由于船员职业的特殊性,待派船员有权获得待派工资,目的是保障船员在待派期间能够获得基本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船员利益。

(4)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 2 个月不少于 5 日的年休假。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这是本条例作出船员带薪年休假有关规定的法律依据。用人单位应支付不低于船员在船服务期间平均工资报酬,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津贴、劳务费等。

(5)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 30 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

四、船员培训

STCW 公约及其附则规定了船员培训(Training)、发证(Certification)和值班(Watch-keeping)的标准。国际海事组织(IMO)为船员这一职业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足以证明其对船员重视的程度和对船员国际化的要求。我国船队要抵达世界上所有通航的口岸,我国船员要走向国门参与国际船员市场竞争,都应遵循和达到 IMO 制定的各类标准,我国政府也必须相应制定出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 IMO 标准的一整套完整法规体系,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履约”。船员培训是 STCW 公约及其附则中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本教材中涉及的主要是指船员为提高航海技能在内的单项专业培训和特定类型船舶的特殊培训。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员培训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实施船员培训工作。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船员参加培训

《船员条例》第 35 条规定: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该培训主要针对船舶一旦发生事故后,船员要保证生命安全所必须掌握的基本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主要内容包括海上求生、船舶防火和灭火、受伤时的基本急救知识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是船员上船工作前要掌握的最基本的专业安全知识。船员上船前,首先要完成基本安全培训,通过理论考试和实操性评估,取得船员基本安全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然后才能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员注册,成为一名正式的船员。

船员适任培训,指船员在取得适任证书前接受的使船员适应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包括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和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岗位适任培训内容主要是每个船舶工作岗位职能所要求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船员只有掌握了相应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才能胜任相应的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的职能。船舶每个岗位的专业性要求

都很高,船员要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才能掌握所要从事的岗位技能,通过相应考试和评估并取得相应适任证书,证明自己能够胜任相应岗位,才能上岗工作。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仅针对海船船员,内容包括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精通快速救助艇、高级消防、精通急救、船上医护、雷达观测与标绘和雷达模拟器、自动雷达标绘仪、船舶保安。

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特殊培训,指针对在危险品船、客船、大型船舶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所进行的培训,分为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其中,海船船员特殊培训包括油船安全知识、油船安全操作、油船原油洗舱,化学品船安全知识、化学品船安全操作,液化气船安全知识、液化气船安全操作,滚装客船、客船、高速船、大型船舶操纵,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驾驶台资源管理;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涉及油船、散装化学品船、客船、高速船、滚装船、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等。

(二) 培训机构的资质

我国船员培训实行许可制度。培训机构应当针对不同的船员培训项目,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

《船员条例》第36条:从事船员培训的机构须依法设立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符合船员培训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此条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的硬件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开展船员教育培训工作,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是必不可少的。对开展每项培训,主管机关都规定了最低设施、设备要求。具体规定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附件一。

2. 有与船员培训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此条款对船员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管理人员作出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船员培训质量,作为船员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人员,从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上都有严格的规定,只有达到相应资质水平的人员才可以开展船员培训工作。一般情况下,主要课程的专业教学人员,不但要求经过相应专业学历教育,具备一定程度的本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还要求在船上工作若干年,并在船舶上任一定职务。教学人员总数的80%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相应证明。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发证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至少2人,具有航海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相关法规,熟悉所管理的培训项目;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至少1人,具有中专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所管理的设施、设备。

3. 有健全的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

开展船员教育培训的机构,必须具备科学的管理制度和经验,保证教学培训工作秩序,确保教学质量,这些都要有书面的措施和明确的分工,保证制度的落实。船员培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学人员管理制度、培训证明发放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具体包括人身安全防护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

4.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

此条款对开展船员教育培训的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作出了明确要求。开展船员教育培训的机构要建立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来控制教学质量。《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1995年修正案附则I/8和STCW规则A-I/8对各缔约国开展海员培训规定了要通过一个质量标准体系进行连续监控以达到既定目标的要求。我国主管机